

中國醫藥大學張黃掌珠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文校字第107001148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9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明校字第108001381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明校字第1110014965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第〈10〉屆畢業校友張翠雅醫師及其家族，為感念母親栽培之恩，特捐款設立「張黃掌珠女士清寒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中醫系學生專心向學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以張翠雅醫師家人之捐款作為基金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，每2-3年告知專戶情況及餘額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一、就讀本校大學部之中醫學系清寒學生：住居所在地鄰、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國稅局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之證明，優先考慮）。
二、學業成績優秀，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（1）申請時需繳交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三、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中醫學系甲班、乙班各一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委由中醫學院院長邀集中醫學院系所主管開會審查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